

# 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52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## 关于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 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（自行拆分 SY00-2101-2005 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2026年5月7日至6月7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自行拆分 SY00-2101-2005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50456.05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84021.05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84021.05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

（联系人 缪甜 联系电话 18515849886）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**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6月9日

共印 1 份